

## 甘南州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卓尼县城区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

卓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卓尼县城区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召开了《报告书》评审会议,形成专家技术评审意见。评价单位根据会议技术评审意见,对《报告书》进行了修改补充,形成报批稿。卓尼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《报告书》的预审意见(卓环字[2018]9号)。经审查,现对《报告书》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书》编制规范,内容比较全面,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,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书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同意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位于卓尼县城以西7km洮河河谷地段。本工程由水源地取水工程、原水输水工程、净水厂工程、净水输配水工程组成。水源地位于采用管井深井泵取水,新建5座深井潜水泵房,4用1备,单口井设计取水量为4840m<sup>3</sup>/d,并配套水源地保护措施;原水输水管道采用DN300,PE100给水管道,管道压力P=1.0MPa,管顶覆土控制在1.5m,总长度1760m;新建净水厂位于卓尼县城以西7km洮河河谷地段,紧邻水源地,设计规模为2025年为16000m<sup>3</sup>/d,占地9106.88m<sup>2</sup>;新建清水输配水管道设计总规模22400m<sup>3</sup>/d(0.2593m<sup>3</sup>/s),输配水低区管网工程新建供水主管(DN600-DN200)12086m,其他低区管网供水支管(DN150)32656m;输配水高区管网工程新建供水主管(DN315)2108m,其他高区管网供水支管(DN150)13700m;中间加压泵站(含高位水池)1座,设计供水规模约5000m<sup>3</sup>/d,占地5602.65m<sup>2</sup>; (城北)中间加压泵站包括高位水池2座(单座容积1000m<sup>3</sup>),吸水井及中间加压泵房1座。工程建设总占地102890.9m<sup>2</sup>,其中永久占地15919.35m<sup>2</sup>,临时占地86971.5m<sup>2</sup>。工程占地中水源地占地211m<sup>2</sup>,水厂占地625m<sup>2</sup>,管线工程占地15787m<sup>2</sup>。项目总投资9967.73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376万元,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3.77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:

1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工作,做到文明施工。施工期加强管理,合理安排施工进度,控制施工作业范围。施工营地、渣场、临时道路、输水管网开挖区等临时占地的表土层要妥善保存,施工结束后用于植被的恢复。严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污水进入洮河,严禁施工人员下河捕鱼和非法捕猎作业。

2、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空气保护措施,施工期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;施工材料(水泥、砂石骨料等)的堆场要采取围挡,遮盖等防尘措施;加强对施工机械,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,减小施工机械尾气污染。

3、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合理布局施工场所,做好施工噪声防控工作。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,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;汽车晚间运输尽量用灯光示警,禁止鸣笛。项目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限值要求。

4、施工废水应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、降尘等;施工营地设置临时旱厕,施定期清掏堆肥还田,洗漱废水泼洒抑尘。加强对施工机械的日常养护,杜绝燃油、机油的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现象。

5、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,采取“集中收集、分类处理、尽量回用”的原则,弃土弃渣应运往卓尼县住建部门指定的地方处置;施工营地设置垃圾桶,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卓尼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。

6、运营期水厂冬季采用电热器作为冬季热源,不得新建燃煤锅炉。

7、严格按照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要求,及时对卓尼县城区供水水源地进行划分,并加强管理,确保水质安全。

8、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,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,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,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要开展环境监理工作,定期向环保部门报送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,严格执行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测监理计划。

七、请卓尼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,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经验收合格,方可投入使用。

甘南州环境保护局

2018年2月12日

抄送:甘南州环境监察支队,卓尼县生态环境保护局,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。